

# 教师教育学院

##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4〕29 号）精神，按照《海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才、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四)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三、组织与管理**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设置保密员与监督员），成员包括院长、党委书记、分管院长、学科或学位点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等。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小组成员在组长领导下，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进行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要对全部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技术、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二) 成立复试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1 名外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由本学位点指导教师及相关学科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秘书与助理各 1 名，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各复试小组组长负责按照学院制定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研究生

招生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对本复试小组工作全面负责。

## 四、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 （一）第一志愿生源

#### 1. 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 2. 复试名单确定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合格生源人数不足 120%的专业按实际合格生源人数安排复试。我院不接受破格复试。

若初试复试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多位考生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将按照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4 英语二、333 教育综合三门考试科目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二）调剂生源

#### 1. 调剂基本条件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缺额信息将在研究生学院官网和“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须符合我校《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及相关要求。

①申请调入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非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与行政学或哲学、汉语言文学、历史、法学、经济学专业、金融学专业，管理和教育类专业本科学历；

②申请调入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非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师范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或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非师范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

③申请调入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师范类数学专业本科学历；

④申请调入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物理学及物理教育专业本科学历；

⑤申请调入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师范类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或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非师范类化学专业本科学历；

⑥申请调入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师范类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或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非师范类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

⑦申请调入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师范类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或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全日制非师范类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并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大学英语六级；

⑧申请调入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历史专业本科学历；

⑨申请调入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地理学相关专业（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大气科学、生物科学、海洋科学、地质学、天文学、土壤学专业）本科学历或辅修师范类地理学专业本科学历；

⑩申请调入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需具备全日制美术与书法、设计相关专业本科学历。

符合以上各专业条件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系统备注栏填写相对应的条件信息，如：具备全日制（师范类）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专业本科学历等。

（2）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3）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我校初试统考科目 2（外国语）均为英语，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学院官网发布的海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专业信息及其条件一览表。

## 2. 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实行差额调剂。根据差额计划确定调剂人数，差额比例为 200%。遴选原则和程序如下：

(1) 对同一批次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名称与我校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优先，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对同一批次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名称与我校相近的调剂考生，按与我校初试科目名称相近程度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对申请非全日制专业的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代码、名称）与我校完全相同且可提供定向就业合同者优先。

(4) 原则上一志愿报考同一学校同一专业的拟获得复试资格的调剂考生不超过 3 人。

(5) 若调剂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多位调剂考生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将按照 101 思想政治理论、204 英语二、333 教育综合三门考试科目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3. 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定为 24 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2)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 经复试小组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

(4) 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将招生工作小组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后，由研究生学院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4小时）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

### （三）学习方式变更

申请专业学习方式变更（即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的考生，按照调剂程序进行。

## 五、复试组织与实施

### （一）时间

复试工作定于3月20日—4月25日间以线下形式进行。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6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4月25日间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内容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线下专业笔试、现场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专业笔试与综合面试须使用专用设备全程录音录像。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用笔试形式，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复试笔试所涉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等工作按照《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海师办〔2021〕49 号）等规定进行组织与管理，试题内容涵括《海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已公布的复试（含加试）科目内容并与初试内容相区别。

###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 80%。全面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素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实际工作表现与事业心、

责任感、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及创新精神等情况。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 (三) 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附件“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

至学院指定邮箱。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我院将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 （四）复试报到

所有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学院组织安排，并提前安排复试报到工作人员，负责接待考生，对考生发出有关复试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通知，并收取、审核有关材料。

#### （五）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学院将要求考生签署《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4年）》，并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享受照顾政策等考生的身份审核。复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考试秩序管理，合理布设笔试考场、面试备考室、面试考场，严格对考试工作人员身份与通讯设备做好相应管理。

## 六、录取

####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初试总分为 5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根据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入学总成绩排序，后期相关专业若有名额调整，将按入学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递补资格，不予录取）。

3.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4. 复试结束后 2 日内，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5. 经研究生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1）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4）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仍未确认的；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6）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

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4.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 **七、相关制度**

详见《海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内容。

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65893907、65501163；

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65882013。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898-6578259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后确定。

附件：教师教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附件：

## 教师教育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提前按要求准备好所需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我院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如下，将所有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档，按照“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jsjyfs2024@163.com。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材料清单中的第 2 项承诺书和第 8 项思想品德考察表报到时需提交原件。

材料清单：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4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表》;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中学教师资格证(根据相关专业报考条件需要提供)。

6. 专业四级证书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425分及以上)(报考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考生需提供)。

7. 师范生证明(根据相关专业报考条件需要提供)。

8.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9.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按照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海南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 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同时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在复试前供学院复审: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考生本人及父母身份证	所有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提供
2	考生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3	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考生签字、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	

4	考生现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往届少数民族
5	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考生必须提供

(2) 考生少数民族身份信息、报考类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及定向就业单位相关信息以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为准，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所提交之材料与网上报名信息不一致的，一律不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3) 若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未选择“定向就业”，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应届少数民族考生定向就业单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往届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不能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列入我校普通计划招生，能否进入复试，还需根据其在各专业中的排名情况、该专业招生计划及差额复试比例来确定。

**备注：**

1. 电子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

2. 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

3.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